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股份回購  
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作註銷並  
交換經調整國耀股份  
及  
(2)有關出售國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主要交易之  
要約文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回購要約的公告(「回購要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回購要約的要約文件(「該等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購要約公告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回購要約公告所載，要約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回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有關本集團及國耀集團之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回購要約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回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收購守則、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並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三十五(35)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以延長刊發要約文件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同意。

由於以下原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要約文件內的若干資料：

- (i) 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要約文件；及
- (ii) 需要額外時間根據收購守則第10.11條落實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以延長刊發要約文件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回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